

民事答辩状
(离婚纠纷)

说明: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, 保护您的合法权利, 请填写本表。 1.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, 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, 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3. 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离婚纠纷案件, 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, 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; 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; 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, 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★特别提示★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: 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, 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, 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。	
案号	案由
当事人信息	
答辩人	姓名: 性别: 男 ☐ 女 ☐ 出生日期: 年 月 日 民族: 工作单位: 职务: 联系电话: 住所地 (户籍所在地): 经常居住地:
委托诉讼代理人	有 ☐ 姓名: 单位: 职务: 联系电话: 代理权限: 一般授权 ☐ 特别授权 ☐ 无 ☐
送达地址 (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, 适用于案件一审、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 及收件人、电话	地址: 收件人: 电话:
是否接受电子送达	是 ☐ 方式: 短信 ☐ 微信 ☐ 传真 ☐ 邮箱 ☐ 其他 ☐ 否 ☐
答辩事项和依据 (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)	
1. 对解除婚姻关系的确认和异议	确认 ☐ 异议 ☐ 事由:

2. 对夫妻共同财产诉请的确认和 异议	确认 ☐ 异议 ☐ 事由:
3. 对夫妻共同债务诉请的确认和 异议	确认 ☐ 异议 ☐ 事由:
4. 对子女直接抚养诉请的确认和 异议	确认 ☐ 异议 ☐ 事由:
5. 对子女抚养费诉请的确认和异 议	确认 ☐ 异议 ☐ 事由:
6. 对子女探望权诉请的确认和异 议	确认 ☐ 异议 ☐ 事由:
7. 对赔偿/补偿/经济帮助的确认 和异议	确认 ☐ 异议 ☐ 事由:
8. 其他事由	
9. 答辩的依据	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, 要写明具体条文
10. 证据清单 (可另附页)	附页

答辩人 (签字、盖章):
日期: